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0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志誠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79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鄭志誠(下稱聲請人)所有之行動電話2支(1. 蘋果 IPHONE XS與2. 三星 S2)及現金新臺幣16,000元等物因旨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79號)遭扣押，茲因該案已經判決已確定，上開扣案物均未諭知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；法院斯時已非審理機關，尚無勘驗證物或確認應否沒收之問題，而審理法院亦非執行扣押單位，對該扣押緣由，依卷內證據資料，無從置喙，更無從確認該物品與扣押清冊是否相符，倘逕向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即難謂有據(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涉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，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年度訴字第79號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

01 有期徒刑3年6月，且該判決已於113年10月29日確定等節，
02 有該案判決書、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列印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
03 以上揭案件既已判決確定，業脫離本院繫屬，則揆諸前開說
04 明，有關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另由執行檢
05 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
06 物，即非適法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10 法官 胡原碩

11 法官 吳家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鄭涵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